

東鐵問題

祁仍奚著

東鐵問題

祁仍奚著

東鐵問題

序言

蘇俄自國體改建以來。時以掃除俄前政府侵略主義。扶植弱小民族。宣言於東西列邦。卽與我國締結協定。亦極表示親善之意。乃夷考其實。往往言行相反。馴至勾結亂黨。潛謀破壞。而中東鐵路管轂邊要。易挾以爲構難之資。近於哈埠領署。檢獲謀亂證據。其尤著也。於是有識之士。惄然憂之。咸思乘此時機。設法收回中東鐵路。免致太阿倒持。授人以柄。顧茲路建築。卽始清季。其間經歷多故。端緒繁曠。且當時密約。間有未經宣布。世鮮知者。變幻糾紛。莫可究詰。誠非片言所能解決。竊謂欲求交涉勝利。譬如醫者診疾。必先洞明癥結。然後施以方劑。用是殫心邏輯。歷舉昔日

中俄條約密約協定。暨各項章程合同函牘案據。凡與茲路有關。足以證明我國應有之權利者。無不搜剔爬梳。抉其竅要。並附以收回鐵路辦法之鄙臆。書成。都二萬餘言。命曰東鐵問題。藉供研究。固知管窺蠡測。罔濟時艱。然千慮一得。賢者不棄。竊冀有折衝樽俎之責者。聊以是篇備芻蕘之詢。相與溯厥源流。剖析利害。以期折衷至當。攸往咸宜。俾路權及早收回。疆圉益臻鞏固。則壤流雖細。未始非山海之一助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祁 仍 奚

再版自序

拙著甫經脫稿值東路事起中俄斷交國人關心外交不數日而罄友人諄屬再版爰思此次我方所以出斬截處置者實以俄自批准中俄協定而後迄不履行行所謂用人行政不唯不公且假東路爲宣傳共產主義之根據地近且急急計畫擾亂東三省秩序謀殺政府高官業已抄出證據無可隱飾所以不獲已而斷然收回以待中俄正式定約之後再議公平辦法乃俄人派大兵壓境扣車扣船沒收商貨迫僑民旅客構築陣地派飛機入我領空偵查發礮示威未免自反乎不戰條約之精神自忘其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宣言當此國權未復尙希海內同胞考其內容辨其曲直以爲國家之後盾編者幸甚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祁仍奚

東鐵問題

目次

序言

再版自序

- 一、按中俄各條約及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研究
- 二、中東鐵路國籍之討論
- 三、糾正局外人否認道勝銀行係東鐵唯一之股東
- 四、東路近年營業狀況及收支情形
- 五、收回東鐵計畫之我見
- 六、對俄問題之芻言

附錄

東鐵問題 目次

東 鐵 問 題 目 次

二

- (一)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 (二)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 (三)前俄國財政部與道勝銀行密約(俄文原文)
- (四)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 (五)中俄協定
- (六)奉俄協定
- (七)蘇聯通牒全文
- (八)國府答復蘇聯通牒
- (九)蘇聯絕交牒文
- (十)國府對東鐵問題案宣告世界書
- (十一)東三省宣佈東鐵事實經過通電
- (十二)關於東省鐵路參攷書目

東鐵問題

按中俄各條約及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研究

中國在外交上・應研究之問題甚多・而爲目前最關重要・及國人所一致主張・乘此時機・先行設法處置者・莫如收回中東鐵路之問題・惟是中東鐵路之成立・自有其經過歷史・與條約上之根據・現在既欲收回・必先縝密研究・作爲事前之準備・斷非片言所能奏效・蓋歷來我國與俄國所訂各種條約密約・端緒繁賾・猝難清釐・應先將其條分縷晰・加以詮釋・證明我國在法律上・現時佔如何地步・即應作如何之主張・一方面體察事實・決定對待俄人辦法・是否用和平交涉・抑以武力政策爲後盾・如用和平交涉・能否使其屈伏

·就我範圍·是在當道之據理抗爭·折衝樽俎·能力若何·茲將管見所及·先就我國與俄人歷來所訂關於中東鐵路成立經過之條約·與各協定·及目下應採取辦法·尋源溯流·以次臚列·藉供參考·

■解決中東鐵路問題·第一步應當研究者·即是法律上之問題·中國與蘇聯所訂中俄協定奉俄協定兩項·其中有二點亟應注意·(一)協定之格式·(二)協定之性質·以格式論之·此項協定·與普通國際條約·比較有何差異·以性質論之·兩方協定者·按協定之事實情形·有無履行之必要·如必要履行·應履行至若何程度·要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多關於鐵路問題·並不成爲國際條約之一種·不過預定該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商訂一切懸案詳細辦法而已·但原協定謂會議開始時期·至

遲不得過六個月。然所希望之會議。因時局變易。不能開成。此奉俄協定。所以有另派委員相議之規定也。由此觀之。兩方協定。迄今應當如何遵守。再兩協定所定各項。有即時發生效力者。有俟大會開成。或委員派定。商議辦法後施行之者。二點最難解決。茲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各項。兩方協定認為即生效力各條列左。

(一)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二)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國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協定條約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三)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

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四)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各該國境內·不准有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所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五)第九條第八項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六)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七)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綜觀以上七項條文·多半已由雙方聲明·承認即生效力·因此變

成合同性質・兩締約國・應行遵守・其餘各條・未經認為即刻發生效力者・暫時無庸議及・

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協定・其性質之區別・亦當注意・蓋前者以備將來解決懸案之標準・後者則為臨時之辦法・前者可以延長・後者則隨時勢而變遷・就編者之觀察・雖會議不能開成・其解決懸案大綱・在法律上仍為有效・至暫行管理協定各項・則因公司營業便利・及政策關係・不能長久限制其自由・宜因時以定設施也・

奉俄協定與中俄協定之區別・可分八點・

(一) 奉俄協定・係為有定義之一種國際協定・其中有數項認為即生效力者・其不能即生效力・則俟雙方派委認定辦法而後施行・

再奉俄協定。除中俄協定第九條第八項外。其餘所立之大綱。爲之削除。然二者皆限於六個月內竣事。

(二) 奉俄協定。蘇聯允許中國以原價。隨時收回中東鐵路。

(三) 奉俄協定。以一八九六年鐵路條約。八十年收回期限。變爲六十年。倘雙方同意。則六十年期限。亦可變通辦理。

(四) 中東鐵路債務解決辦法。按中俄協定懸案大綱第九條第四項。由雙方派員協定辦法。

(五) 奉俄協定。規定中東鐵路餘利。由理事會保管。俟雙方政府派員商議。分配辦法。而後行之。中俄協定。規定餘利由理事會保管。俟中東鐵路案解決後。方能提出分配。

(六) 奉俄協定。議定自該協定簽字之日起。四個月內。由雙方派員

• 將一八九六年條約・重行修改・（見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七項）。

（七）奉俄協定・議定自該協定簽字之日起・四個月內・將中東鐵路章程・重行修改・

（八）中東鐵路事件・由奉俄會商解決之・（註奉俄協定・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經北京政府核准追認・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

由以上各點觀之・其性質對於中東鐵路・有莫大關係・蓋其各承認條件・及其規定之表示・約可分為四端・

（一）中東鐵路公司・純係一種商辦性質之公司・其目的限於商業・其餘對於地方主權有關者・皆歸中國官廳管理・（見中俄懸案

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一項）。

(二)中東鐵路公司·係屬股份公司·蘇聯允許一切股票·移歸中國·並擔任一切股東及債務完全責任·(見中俄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八項)。

(三)所有中東鐵路公司章程·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見中俄懸案大綱協定第四條)。

(四)中東鐵路公司之存在·存在之公司·係何國籍·當然不是俄籍·可下斷語·該公司總督·由中國政府選派·住在北京·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當然為中國國籍無疑矣。

當遠在三十二年以前·中俄密約·允許俄國在東省建築中東鐵路

· 以至一九二〇年·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即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 對於中東鐵路辦法所立之合同)· 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 (即中俄懸案大綱· 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奉俄協定· 對於中東鐵路有無相當解決辦法· 案俄國自革命後· 全國銀行· 皆收爲國有· 道勝銀行· 當亦在內· 究竟道勝銀行· 對於我國及世界各國· 在法律上應生如何關係· 亦應考求·

一九二六年四月六日· 搜查北京俄國使館之事實· 係因北京俄使館容納共黨首領李大釗等· 居住· 組織機關· 圖謀推翻政府· 擾亂治安· 違及國際公法· 及中俄協定· 根據國家自衛之發動· 而實行搜查· 獲得重要亂黨· 及黨員起事時所用旗幟印鈴名單· 暨各種證據文件· 並軍械等項· 蘇俄使館庇護亂黨· 違及協定· 實難辭責·

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有對俄絕交之舉・係因廣州共黨暴動・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縱指示之地・釀成劇變・不得已始將駐在各省之蘇聯領事館・一律撤銷・承認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律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雖經蘇俄政府對於南京國民政府此舉・提出抗議・而國民政府外交總長伍朝樞・曾發表反駁聲明書・此當時絕交經過之情形也・茲將蘇俄外交委員長齊吉林電命駐滬俄領通牒上海交涉員原文・節錄於下・

蘇俄政府固未曾承認所謂南京政府者・故本月十五日・南京政府對駐滬俄領事通告・亦當然不承認・蓋一九二四年締結之中俄條約・乃係與北京政府所簽定・在於上海及其他各地駐華俄領事・均根據於該條約・而經北京政府之承諾設置・南京政